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(实用5篇)

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，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？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，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。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篇一

明天我即将毕业了，离开这美丽的校园。从我第一天起走进校园，便忘不了那广阔的操场，环境优美的镜亭；更忘不了那丰富的课外活动；有的童话节，让同学们各显才华的艺术节，丰富知识的读书节，个个精彩纷呈。

校园里充满了学习的气氛，每天清晨当我背着书包，愉快的走进校园听到了同学们朗朗的读书声，走进了教就好像走进了知识的圣殿，我们坐教室里就象海绵吸取知识，辛苦教育我们的老师一丝不苟的为我们批阅作业，当我们将不会做的题目时，老师总是在一边耐心的指导我们，只到我们会为止。老师的辛勤劳动得了回报，我们的知识也日积月累，从原来的无知到成为有知识的少年，着经过了多少，可以说没有老师的辛勤劳动就没有我们现在。

下了课，我们像快乐的小鸟一样，飞出教室，我们飞跑在红色跑道上，享受着操场带给我们的快乐，操场是我们快乐的栖息地，我们在这里尽情玩耍。运动会上，同学们在操场上奋力拼搏，一展风采，汗水与泪水一起编织成功的梦想，操场上见证了我们大家激情与努力。

亲爱的校园，我们明天就要离开你，我们会时刻铭记您带给我们的欢乐。感谢您六年来带给我们的欢乐。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篇二

她有一头乌黑的头发，喜欢扎马尾辫，有一双黑珍珠般的眼睛，有一对弯弯的眉毛，笑的时候还有一双甜甜的酒窝，还会露出两颗小虎牙，鼻子高高的，嘴巴小小的，像个小樱桃，每天都笑咪咪的。——那就是我的妈妈。

我的老妈是我最熟悉的人，我不会做的题目她教我，生活中她关心我，每当我生病的时候，她比谁都着急，有时我从睡梦中醒来还看到她床边陪着我，直到我退烧。我的妈妈还每天接送我上下学，而且我妈妈还乐于助人。

有一次，我和妈妈去灵芝公园散步，走着走着，忽然听到一个小女孩的哭叫声：“妈妈。”·“妈妈”。我和妈妈就走到小女孩的身边，妈妈问小女孩：“你妈妈在哪里？”小女孩哭着说：“不晓得。”“你家住在哪里？”妈妈又问。小女孩直摇头。妈妈让我跟小女孩玩游戏，我们一边跟小女孩玩游戏一边陪她等妈妈，不一会儿，我看见一个阿姨急急忙忙跑过来，小女孩看见了自己的妈妈就跑过去，紧紧的抱住了妈妈。阿姨说：“谢谢你们。”妈妈笑着说：“别客气，应该的。”

以后，我也一定要像妈妈一样帮助身边有困难的人，不管是熟悉的还是不熟悉的人。妈妈是我的好榜样，我爱我的妈妈。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篇三

“汪汪汪”，几声悦耳的狗叫声传入我的耳际，紧接着，只见一条银白色的小狗窜了出来，这就是我家刚买来不久的小狗闪电，闪电有这两双像宝石一般的眼睛，如闪电一般的速度和悦耳的叫声，它身上的毛色十分艳丽，是金黄色的，像全身都穿了一服金色的西服一样。

闪电机灵又调皮，有一天中午，我们正在吃饭，外面传来脚

步声，闪电的耳朵猛地竖了起来，忽然，“汪汪”得狂吠起来，好像不把脚步声赶走，决不甘心。结果呢，白费心机，外面的脚步声并非小偷或坏蛋，而是刚上完班回家吃饭的杨叔叔！

说起它的调皮，你真的会让它那调皮弄的哭笑不得。有时，它会无缘无故地去追小猫，小花猫呢，被它搞得不得安宁；有时它又会跑到外面撒野，迟迟不归。有一次，我差点儿被外它气晕了。那天，我做完作业，抱着闪电一起看电视，看着看着。我有些困了，就睡着了，等我起来一看，发现自己身上全是大小便，我生气极了。马上洗了个澡，火冒三丈地走到闪电旁边打了它一顿，气呼呼地回到房间大哭了一顿，这时，闪电跑了过来，它用舌头舔我的腿，好像在说：“对不起小主人，是我不对，你别哭了！”我做了个鬼脸，笑了。

哎，对这条狗真是爱也不是，恨也不是呀！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篇四

幸福是什么？在高尔基那个年代，幸福就是吃饱，幸福就是读书，幸福就是能够穿暖。但在我们现在这个年代，幸福又……是什么呢？说实话，很多人都不知道我们的幸福是什么，我们只知道衣来伸手饭来张口，只知道到处处让父母烦心，可又曾想过在高尔基那个年代，制鞋根本就不可能产生，高尔基10几岁的时候就外出打工，10几岁唉，本来是上学的年纪。可他……只能外出打工。想想现在，我们能坐在教室里好好读书，却也有很多人讨厌坐在教室里，整天想着玩游戏，不珍惜自己读书的时光！要是在以前，想读书也不行，因此我们要好好读书，珍惜现在的点点滴滴！

珍惜现在，珍惜身边的每一个对自己好的人。不要过于依赖父母，做一个独立自主的人！

童年读后感不少于篇五

读完《活着》，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，或者因为福贵悲惨的命运，或者是因为他穷其一生，终究却只剩他一个人。

福贵是书中的男主角，但故事是以他的诉说展开的。余华用朴实的语言，为我们展开了从国民党统治后期到解放战争，土地改革运动，再到大炼钢运动，自然灾害时期等福贵经历的多次运动给他带来的不幸。

这篇故事以“我”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为头，在初夏的时候“我”遇到了福贵，而与福贵开始交流，正是因为福贵在吆喝让牛时干活时喊的那几个名字。我想故事的开端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吧。福贵是旧时代的“富二代”，他的父亲是地主。但是却有个奇怪的癖好，喜欢去村口粪缸上拉屎。或者就是福贵这富二代的身份，她爱上了嫖，也爱上了赌。他怀着六个月身孕的妻子家珍曾去赌场劝过他，但福贵没听，后来被二龙和沈先生两个人骗去了所有的家产。他和父亲、母亲、女儿和怀孕的妻子一同搬回了乡下。父亲因为这件事去世了。而他因为去帮母亲找郎中时被国民党抓了而被迫离开了家乡，他不敢逃，也逃不了，命运似乎对他特别无情。他离开后，母亲也走了。等他回到家后，已经过去三年了，他的女儿凤霞因病聋了又哑了，儿子有庆长大了，却不认识他。在之后凤霞嫁给二喜之前，有庆因为给省夫人献血过多而死亡，之后凤霞也因为生孩子难产死亡，妻子因为软骨病死亡，女婿二喜因为凤霞死了之后心神不宁在做工时被石板砸死。而他唯一的外甥苦根，因为吃东西吃太撑撑死了。命运似乎对福贵特别不公，他的命运多舛，上天似乎总喜欢跟他开玩笑，他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离开他。书的名字叫《活着》。但我觉得福贵之所以活着，是因为他忍受了命运的不公折磨。忍受生活残酷，忍受人生的无奈，每个亲人的离世都是那么地毫无预兆，措手不及。

他无法对命运抱不公，他只能忍受，然后活着。这个或许就

是余华想要告诉我们的。面对命运的不公平折磨，生活的残酷，努力而坚强的活着。

文章的结尾是这么写的：“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，黑夜从天而降了。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，那是召唤的姿态，就像女人召唤她们的女儿，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”。这句话似乎平淡如水，却又意味深长；似乎出乎意料之外，却又在情理之中。这样的结尾让人无法不佩服余华。让人深思，让人回味。福贵的活着，注定是一种苦难，一种悲哀，但他以笑的方式哭，在死字的伴随下活着：这便是这本书的真谛。只是阖上书本之时，似乎还是不能平静。或是为福贵的悲惨生活罢，或者因为他穷其一生，最后只剩他自己。但他不孤独，他有那头牛，有那些悲伤却美好的回忆。这些会陪伴着他，直至死亡。

福贵活着，都以苦难为船，悲伤做桨，时间如水，独自划过历史的长河，不留一丝涟漪

《活着》读后感2

今天刚刚读完余华的书《活着》，可以说《活着》带给我的不仅仅是感动、激动和悲伤，而是震撼和感叹。感叹主人公富贵的命运的坎坷，震撼人的生存能力，当生活一次次苦难要打垮富贵时，他又顽强地站了起来，好好地活着。

作者以第一人称的形式开始，让“我”遇到了一位开朗乐观的老人富贵，富贵给“我”讲了他的故事。虽然之前我已经知道《活着》是个悲剧，但看到富贵在喊他的牛“富贵”干活时，为了让牛不偷懒，他还故意喊着其他牛的名字，来激励他的牛。我不免还觉得《活着》还有些好笑。看到后面才发现富贵喊另外牛的名字，都是他死去的亲人的名字。

富贵的回忆最初他和父亲是两个败家子，父亲败掉了100多亩地，而到他这又赌掉了剩下的100多亩地。读到这里，我甚至

觉得这么一个地主家的大少爷，一点不值得可怜，这也不算什么悲剧，尤其是他打自己怀孕的妻子时，我感到愤慨。可随着往下看，父亲被富贵气死了，母亲生病富贵去城里找医生，结果被抓去当了国民党，九死一生回到家。母亲死了，女儿哑了，我就有些同情富贵了。当霸占富贵家产的龙二被枪毙时，我有感叹世事的变化无常，富贵这个地主少爷因为把家产败光了，反倒捡了一条命，还以为富贵的命也不错吗，尽管日子很苦很艰难，但一家相互搀扶和关心，我甚至觉得他们比家里有钱时更幸福。可当富贵家中唯一健康能干的儿子有庆，为给县长的夫人输血而死，富贵背着儿子瞒着病重的妻子埋了，而没瞒几天，妻子也知道，我无法再看下去了。稳定了好长时间才让自己止住眼泪。可再往下看，还有更悲哀的事情，多病的妻子去世，聋哑的女儿凤霞有一个疼爱她的丈夫，却在生孩子时死掉了，女婿二喜又被砸死了，相依为命的外孙因为吃豆子又撑死了。这人间的一幕幕悲剧怎么全发生在富贵的身上，而老年的他却如此的乐观。

我觉得用什么语言来形容这个故事，都苍白无力似的，而作者用《活着》这两个字，再恰当不过了，是啊，富贵他还活着，苦难也没有把他击垮，这就够了。现在人们活在这个时代，生活是富裕了，不会像富贵他们天天为吃不饱、穿不暖而发愁，可精神生活却感到空虚和失落了，有些人没了生活的目标，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了？富贵告诉我们，活着就有意义，活着就是最美好的事。

真希望现在的人们(尤其是年轻人)，珍惜自己现在所拥有的一切，珍惜自己的生命，活着就是财富，活着就是意义，活着就是幸福！不要总是纠结在“我为什么而活”、“我为谁而活”的问题上，记住活着就好，没有什么理由让你放弃活着。好好活着吧！